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陕03民终18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6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99451615XJ。

负责人:亢梧邴,任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亚妮,陕西宝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育才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6911180315。

法定代表人:王惠玲,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智强,陕西高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光明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86973110R。

法定代表人:王惠玲,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智强,陕西高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02NH6X。

法定代表人:刘东明,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宝鸡市瑞丰运输有限公司,住所

地：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北环路十八孔桥北（无门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779900087M。

法定代表人：张继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文祥，陕西昭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翔，陕西昭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虎平，男，1983年8月29日生，汉族，住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北坡村五组217号，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8308291317。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俱红波，男，1988年10月4日生，汉族，住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冯家咀村一组052号，公民身份号码：610321198810041110。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科技产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99186669。

法定代表人：王文岐，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凡兴，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菲，陕西乐思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振，男，1993年5月28日生，汉族，住西安市灞桥区神鹿坊641号，公民身份号码：610111199305285019。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宝鸡分公司）、上诉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磊公司）、上诉人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供销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宝鸡市瑞丰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公司）、张虎平、俱红波、陕西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公司）、李振保险人代

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均不服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1）陕0302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上诉请求：1、上诉人不服一审法院认定由上诉人自担40%风险即承担228600元、驳回上诉人主张的案件受理费13702.5元及利息的部分，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不清，本案侵权事实及责任人明确，并非一审认定的事故原因不明。1、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已确认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在原审第二次开庭时，法官提到消防部门已经确定是吸烟引发的火灾，只是按规定，事故认定书上只能表述为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就是“确定是”的意思。并且监控视频也确认了现场抽烟的人员系被上诉人俱红波及李振，从二人开始抽烟到起火仅17分钟，结合当天高温且风大的天气特点，足以认定俱红波及李振系本起火灾事故的直接责任人。2、被上诉人张虎平在事发后也一起前往了消防部门，其当庭也表态事故现场并无外来火源，就是李振和俱红波吸烟引起的火灾，其愿意承担20%的赔偿责任。而一审法院不仅将俱红波及李振在仓库吸烟的违法行为认定为违规行为，且在责任人明确的情况下认定火灾事故成因不明，显然事实认定不清。二、本案系侵权纠纷，适用的是过错责任原则，上诉人作为案涉财产的保险人，并非本起事故的侵权人，对于火灾的发生并无过错，一审法院认定由上诉人自担40%风险无任何法律依据。三、本案系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的同一损害后果，被上诉人李振和俱红波作为直接责任人应

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被上诉人光华公司基于雇佣关系及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与李振和俱红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通汇公司基于与光华公司的运输合同应对李振承担的责任连带赔偿，张虎平应当与俱红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吉磊公司及市供销公司作为仓库的所有人及管理者，对本单位人员未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且其仓库未达到二级耐火等级，消防设施设备不完善，无法正常使用，系导致损失扩大的直接原因，故应承担 25% 的赔偿责任。五、被上诉人瑞丰公司作为机床的代管人和仓库的代租人，未尽到妥善代管义务及检视义务，对于案涉仓库的耐火等级、消防设施未尽到查看和维护义务，系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原因之一，应承担 5% 的赔偿责任。六、上诉人主张的诉讼费 13702.5 元系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因本起事故引发的诉讼上诉人所承担的费用，且上诉人已经履行支付完毕，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上诉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本案侵权人的请求赔偿权，依法向被上诉人追偿，一审法院对该上述诉讼费及利息损失未予认定有失公允。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改判。

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共同答辩称，我们认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没有责任，我们不应成为赔偿主体。我们出租仓库合法，且相关人员等都对于仓库现状予以接受，不然也不会跟我们有合同关系，上诉人主张我们承担 25% 的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我们不应该承担。

光华公司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第一，关于涉案火灾直接原因，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是不排除吸烟可能性，是否足以认定吸烟是火

灾的直接原因我方尊重一审判决。第二，即使俱红波、李振是直接责任人，光华公司也不应承担责任，法律规定替代责任只有监护责任和雇主责任，光华公司与李振、俱红波没有这两种关系，所以不应承担责任。

瑞丰公司答辩称，第一，我们作为仓库代管人、代租人未尽到保管义务是2020年的判决认定的。我们提出了上诉，中院发回重审后一审判决驳回保险公司对我们的诉讼请求，应当予以维持。第二，本案保险公司是代位追偿权，只能向负有侵权责任的第三者主张，瑞丰公司不是第三者，我们是另案中广州大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机电公司）的代理人，请求我们承担责任没有请求权基础，不符合保险法的代位追偿的规定。请求驳回上诉。

张虎平答辩称，发生火灾那天天气很热，我送完东西就走了，二十分钟后才打电话给我说着火了，当时我没在现场。我到派出所看监控才知道当时有两人在现场抽烟，过了二十分钟左右着火。李振不是司机我跟他没有关系，我不知道他来这干什么的。装卸人员抽烟的事我都给他们说过干活不能抽烟，当时我也没在现场，我在派出所看监控才知道。我对俱红波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俱红波答辩称，我从2019年开始在案涉仓库干活，主要从事卸车。我干活的时候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听从领导安排，2022年2月接到开庭通知，要求我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我认为我没有责任，不应当承担责任。2019年5月23日我跟同事在库房外装运座椅，突然看见十来米远着火了，第一时间我去灭火，接着报火警叫来消防员，接着给老板张虎平打电话汇报情况，我不应该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我平时抽烟很少，干活时候基本不抽烟，火灾当天我记得休息时同事给我递来

一根烟，我抽完就用脚踩灭了，火灾发生点离我十来米远，造成火灾跟我无关，本案我不应该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通汇公司答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各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具体理由如下：一、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不能证明通汇公司系火灾事故侵权人。且通汇公司不存在导致火灾隐患的相应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案仓库起火属于意外事件，火灾引发原因不明，无法确定具体侵权责任人，对于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的损失应由案涉各方当事人对于造成火灾事故是否存在过错及作用力大小予以确定。仓库使用权人光华公司，对造成火灾隐患未及时督促消除，亦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对损害结果发生存在过错，一审判决光华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三、人保宝鸡分公司履行保险赔偿义务属于其合同义务，其与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已经预见后期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本案火灾原因不明导致的无法受偿部分属于人保宝鸡分公司承担保险风险所应付出的代价，故一审判决由人保宝鸡分公司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

李振答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人保宝鸡分公司提出让我承担责任，其证据不充足，没有明确认定我把烟头扔到着火地点。我虽然现场抽烟了，但已经把烟头踩灭，我只是去送货，只是给俱红波发烟，张虎平也没有给我说过那个地方不能抽烟，我去的好几次装卸工都在那里抽烟。视频监控显示我抽烟，但我也把烟头踩灭了，火灾不是我的责任，我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诉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共同上诉请求：请求改判

上诉人不承担本案民事责任。事实与理由：上诉人在本案中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一、上诉人公司从事仓库租赁业务，公司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了本公司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在各个仓库外配置了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且每年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确定公司姚欢为消防安全管理员，每日进行防火巡查，组织实施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上诉人公司人员定时巡查，在防火方面，上诉人公司履行了职责无过错。二、造成本案火灾的直接原因是外来火源（不排除吸烟）引起。关于这一点有“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火灾事故认定书”证明。火灾发生时，现场仅有光华公司、通汇公司人员在作业，没有其他人员，很明显光华公司、通汇公司工作人员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原因。通汇公司陈述现场装卸人员黎江涛曾向起火点扔出不明物体。本案民事责任应该由光华公司、通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本案火灾的原因并不是上诉人的设备或设施引起，上诉人对本案火灾的发生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三、上诉人出租库房，与光华公司及瑞丰公司签订有《库房租赁合同》、《安全责任书》，明确约定光华公司、瑞丰公司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测、维护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施的完好。光华公司、瑞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证书，持证上岗。因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光华公司、瑞丰公司承担。可见，本案事故

的直接责任人是光华公司，上诉人已尽到安全管理提醒注意义务。四、上诉人的库房和设施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没有任何过失。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6，甲类仓库(级别最高)的建筑间的防火间距要求为5米到10米，上诉人的库房间距为10米，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其实，本案火灾与防火间距没有关系，与存放的物品也没有关系。首先，存放物品均为非易燃物。其次，火灾非物品自燃引起。第三，光华公司人员在瑞丰公司仓库外装卸、堆放物品。第四，造成火势扩大给大河机电公司造成损失的原因是光华公司的现场作业人员未采取任何救助措施，在着火后未立即扑救灭火，未使用自己公司的灭火器材，也未使用上诉人的灭火器材，致使火势越来越大，烧着了整个库房造成损失。综上所述，上诉人公司均无过错，不应承担民事责任。请求依法改判，判决上诉人公司均不承担本案民事责任。

人保宝鸡分公司答辩称，吉磊公司和市供销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均不能成立。一、吉磊公司和市供销公司作为案涉仓库所有人和管理人，对于光华公司违反消防法规定，违规在防火间距内存放货物的行为并未进行制止。二、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并未按照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过防火检查，从视频显示光华公司从作业到火灾发生两三个小时内，并未看到吉磊公司和市供销公司的人员到现场进行过安全巡查。三、起火后，因吉磊公司和市供销公司的灭火器无法使用，消防栓太远导致火势蔓延，损失扩大。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未做好本单位人员的消防教育工作，也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导致火势蔓延、损失扩大，因此应当对产生的损失承担25%的赔偿责任。

光华公司答辩称，对于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的责任认

定，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其上诉意见。应当依法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对此的认定。

瑞丰公司答辩称，同意吉磊公司和市供销公司的意见，他们作为出租人没有责任，保险公司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商业风险，不能全部转嫁给侵权人，其本身就是金融机构，从事的业务就要承担相应风险。

张虎平、俱红波答辩称，没有意见。

通汇公司答辩称，不认可二上诉人的上诉意见，认可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各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作为仓库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未对在防火间距处堆放货物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也未及时督促消除隐患，对于损害结果发生存在过错，系导致火灾发生、造成损失的原因之一，故一审判决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综上所述，答辩人并非事故责任人，也不存在导致火灾隐患的相应行为，因此答辩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李振答辩称，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的消防设施不完备，对火灾有一定责任，应维持一审判决。

人保宝鸡分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各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保险赔偿金 571500 元、案件受理费 13702.50 元，共计 585202.50 元；并以 585202.5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 年 12 月 29 日，被告瑞丰公司（承租方）受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委托与被告市供销公司（出租方）签订《库房租赁合同》及安全责任书，约定：租赁房

屋位于宝鸡市供销集团 4#厂房 D 座，间数 3 间，面积贰佰伍拾叁平方米，房屋质量良好；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 13 元/m²·月；承租方负责其内部安全，做好保卫、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合同签订后，库房租赁费用实际由大河机电公司支付。2019 年 1 月 1 日，被告光华公司（承租方）与被告吉磊公司（出租方）签订《库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屋位于宝鸡市供销集团 4#厂房 B 座，间数 3 间，面积贰佰伍拾叁平方米，房屋质量良好；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单价 13 元/m²·月；租赁期内，承租方可临时在厂房门前路面进行货物装卸（随装随清），但不可长期占用及影响他人作业；承租方负责其内部安全，做好保卫、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若发生事故，承租方负全责，出租方负责厂房外围安全。2018 年 11 月 6 日，被告光华公司（委托方，甲方）与被告张虎平（承揽方，乙方）签订《合同书》，约定：乙方负责承揽甲方产品、包装材料等的装卸车、码堆存放、汽车转运装车等装卸以及与此相关联的作业服务业务，乙方承揽甲方作业业务的人员由乙方组织确定，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合理调配；由乙方自行负责装卸、翻包、运输、现场服务等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甲方代表根据主机厂计划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安全工作及其他进行管束和指导，乙方应服务甲方代表的管理；乙方负责对装卸、翻包、运输、现场服务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常识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甲方货物属于易燃品，乙方工作人员禁止在仓库内吸烟并使用明火。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仓库发生火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2019 年 1 月 1 日，被告通汇公司（甲方）与光华公司（乙

方)签订《一体化物流服务合同》，约定：甲方为乙方的座椅等产品提供长短途运输服务，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同年，被告通汇公司(甲方)与李亚强(乙方)签订《承包合同》，约定甲方将公司运营车辆及连带运输业务、设备、场地等承包给乙方使用，承包期限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月1日，西安瑞泰广达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与李强学(乙方)签订《车辆挂靠经营协议书》，约定乙方自愿将自购车辆陕AW9520牵引车一辆挂靠甲方经营，该车辆以甲方名义登记上户，挂靠经营期限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乙方及乙方所聘用、雇佣人员不属于甲方员工，不享有甲方职工待遇。2019年，西安瑞泰广达物流有限公司(托运方，甲方)与李强学(承运方，乙方)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甲方交付乙方承运陕汽汽车配件等货物，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承运过程中，造成的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19年3月4日，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在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处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保险期间自2019年3月5日零时起至2020年3月4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标的项目为机床，保险金额200万元，保险标的坐落地址为宝鸡市渭滨区高新14路供销集团4#厂房D座。2019年5月23日下午，根据被告光华公司工作人员要求，被告张虎平安排被告俱红波等人将装箱的汽车座椅卸下在4#厂房与3#厂房之间的防火间距两侧堆放，后安排被告俱红波及其雇员刘小岐将打开包装的座椅装卸至其雇员黎江涛所驾驶车辆。期间，被告李振受西安瑞泰广达物流有限公司指派驾驶陕AW9520号车辆运输货物到

库房旁，看到被告俱红波等正在装卸货物，其即询问装卸进度及后续卸货事宜。作业期间，被告俱红波在休息时有吸烟行为，后将烟头踩灭。被告李振到现场后给被告俱红波、刘小岐发烟，李振、俱红波两人在现场吸烟，后李振将烟头扔在地上踩灭，俱红波将烟头扔在车上踩灭。下午 15 时 54 分许，防火间距内所堆放座椅起火，过火面积约 220 平方米，在防火间距内所堆放座椅被烧毁，并导致大河机电公司存放在租赁库房内的机床受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 4# 厂房西侧外墙靠近中间部位；起火点为 4# 厂房西侧外墙自北向南第三个窗户下方向北 50 公分左右。起火原因排除物品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

2019 年 10 月 29 日，大河机电公司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将本案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诉至一审法院，要求支付保险理赔金 635000 元。一审法院经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9）陕 0302 民初 5018 号民事判决，判决人保宝鸡分公司支付大河机电公司保险金 635000 元。人保宝鸡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0）陕 03 民终 389 号民事判决，改判为人保宝鸡分公司支付大河机电公司保险理赔金 571500 元。人保宝鸡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履行判决确定义务，支付大河机电公司保险理赔金 571500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将本案被告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光华公司、瑞丰公司诉至一审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

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陕0302民初4220号民事判决,认定案外人吸烟是引发火灾的原因之一,判决被告市供销公司赔偿86257.88元、被告光华公司赔偿230021元、被告瑞丰公司赔偿28752.63元,驳回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被告瑞丰公司均对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陕03民终474号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一审法院认为,民事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侵权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各方当事人对于案涉火灾事故的发生及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货物因此受损、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在履行判决义务后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事实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认定,根据各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为:1、引发火灾原因及事故责任人如何认定?2、原告所诉经济损失如何承担?对此一审法院分别认定如下:

1、引发火灾原因及事故责任人的认定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排除物品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庭审中各方当事人均陈述案发现场并未出现外来火源,与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内容一致。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及被告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光华公司、瑞丰公司、张虎平均认为系被告俱红波、李振吸烟引发火灾。被告俱红波、李振认可其在现场吸烟,但陈述其已将烟头踩灭,且吸烟地点与起火点存在一定距离。被告

通汇公司陈述现场装卸人员黎江涛曾向起火点扔出不明物体，不排除是易燃火源，亦不排除系货物自燃。现场监控视频显示，被告俱红波一人在作业现场休息时曾经吸烟，后将烟头在地上踩灭。被告李振到现场后给被告俱红波、刘小岐发烟，李振、俱红波两人在现场吸烟，后李振将烟头扔在地上踩灭，俱红波将烟头扔在车上踩灭，两人吸烟及踩灭烟头地点距离起火点约有六七米。被告俱红波、李振在库房作业现场吸烟的行为虽然违规，但并不能认定火灾事故即为其吸烟行为引发。被告通汇公司、李振虽陈述黎江涛曾向起火点处扔出不明物体，但现场监控视频显示黎江涛从库房出来时双手叉腰，并无扔出物品的肢体行为。故应当认定本案所涉火灾事故原因不明，无法确定事故责任人。

2、原告所诉经济损失如何承担

本案所涉火灾造成承租人大河机电公司货物受损，经诉讼原告人保宝鸡分公司已经支付大河机电公司保险理赔金571500元，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原告要求各被告共同承担原告损失571500元、另案案件受理费13702.5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一审法院认为，案涉火灾引发原因不明，无法确定具体侵权责任人。对于原告损失的承担，应当基于案涉各方当事人对于造成火灾事故是否存在过错及作用力大小予以确定。被告光华公司明知其所生产并交付装卸的货物（汽车座椅）属于易燃物品，应当放置库房确保安全，但其工作人员为便于运输装卸使用却安排被告张虎平将汽车座椅违规堆放于库房防火间距处，致形成火灾隐患，其公司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被告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虽辩称其公司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每日均进行防火巡查，但现场

监控视频显示案发当日自货物卸车堆放至火灾发生间隔时间较久，其作为仓库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并未严格执行库房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制度，及时巡视仓库消防通道，对在防火间距堆放货物的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对造成的火灾隐患进行提醒并督促消除，其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对于损害结果发生亦存在过错。以上两被告虽非引发火灾直接责任人，但因各自过错导致火灾隐患形成，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被告光华公司违规行为直接造成火灾隐患，故其承担责任比例应当高于库房出租人。一审法院确定被告光华公司承担 40% 赔偿责任即 228600 元（571500 元 × 40%），被告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共同承担 20% 赔偿责任即 114300 元（571500 元 × 20%）。被告瑞丰公司在本案中受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委托寻租及签订《库房租赁合同》，对于货物违规堆放及火灾发生均不存在过错；被告俱红波、李振虽存在库房装卸现场吸烟的违规行为，但不能认定其吸烟行为引发火灾，被告张虎平系受被告光华公司指令安排堆放及装卸货物，被告通汇公司并不存在导致火灾隐患的相应行为，均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其余 40% 损失，因保险公司所从事保险行业本身就承担巨大的商业风险，其在承保案涉保险时就应当预见后期存在发生火灾的可能，对于案涉火灾原因不明导致的无法受偿部分属于其承担保险风险所应付出的代价，应由原告自行承担。原告所主张利息损失及另案案件受理费，因该请求内容均不属于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范围，其该项请求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一审法院予以部分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第

一千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损失114300元。二、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损失228600元。以上判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520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承担3808元,被告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1904元,被告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担3808元。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本案相关法律事实虽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适用民法典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故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各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能否成立。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因第三者的

违约或者侵权而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害的财产保险合同而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的货物损失系由火灾所致。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基于与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的保险合同关系，对案涉火灾事故发生并导致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货物受损进行赔偿后，依法取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各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故本案中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基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主张的损失赔偿责任应当由谁承担以及如何承担，主要在于如何确定涉案火灾造成的损失应该由谁承担以及如何承担。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案涉火灾发生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西侧外墙靠近中间部位；起火点为4#厂房西侧外墙自北向南第三个窗户下方向北50公分左右。起火原因排除物品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人为放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排除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外来火源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一审中，各方当事人均陈述案发现场并未发现外来火源，与现场监控视频显示内容一致。

关于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问题。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二人认可在现场吸烟，但辩称其已将烟头踩灭，且吸烟地点与起火点存在一定距离，造成火灾与其无关，其不应承担责任。本院认为，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均认可二人有在现场吸烟的行为，该二人明知现场装卸的货物为易燃物，依据日常生活经验，作业现场为仓库区域不允

许吸烟，但该二人安全意识淡薄，仍然在作业现场吸烟，对引发火灾造成巨大隐患。二人虽有吸烟后踩灭烟头的行为，但依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作出的结论“...不排除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故现有证据仍不能排除二人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因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在作业现场吸烟的行为对引发火灾造成了巨大隐患，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二人吸烟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因此对于火灾致汽车座椅起火并致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存放在租赁库房内的机床受损的损害结果的发生，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二人在现场吸烟的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定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在库房作业现场吸烟的行为系违规行为，不能认定为案涉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妥，本院予以纠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被上诉人张虎平认可俱红波受其雇佣，即向其提供劳务。俱红波作为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应由接受劳务一方即张虎平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光华公司是否应与李振、俱红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问题。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主张光华公司与张虎平签订的并非承揽合同，而是雇佣合同，二者系雇佣关系，故基于雇佣关系及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认为，首先，光华公司明知其所生产并交付装卸的货物（汽车座椅）属于易燃物品，但该公司工作人员却安排张虎平等

人将货物违规堆放于库房防火间距处，致形成火灾隐患。火灾事故认定书亦已认定光华公司违规存放汽车座椅，故光华公司对损害结果的发生存在过错。其次，依据查明的事实，光华公司与张虎平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主张光华公司与张虎平之间为雇佣关系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故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要求光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通汇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主张通汇公司基于与光华公司的运输合同应对李振承担的责任连带赔偿。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通汇公司与李振无直接的法律关系，未有证据证明通汇公司对于火灾的发生存在过错。另外，李振吸烟行为并未发生在驾驶车辆或装卸货物过程中，无法认定其吸烟时是在履行职务行为。故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主张由通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被上诉人瑞丰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瑞丰公司作为案涉火灾过火仓库的承租人，按照其与大河机电公司的合同约定，由其代大河机电公司负责案涉仓库的存放、代管及代租义务。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瑞丰公司对货物违规存放以及火灾的发生不存在过错，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主张瑞丰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未尽到检视义务，对于案涉仓库的耐火等级、消防设施未尽到查看和维护义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上诉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案中，大河机电公司委托被上诉人瑞丰公司（承租方）与上诉人市供销公司（出租方）签订《库房租赁合同》

及安全责任书，约定大河机电公司租赁位于宝鸡市供销集团4#厂房D座的3间库房用于存放数控机床，承租方负责其内部安全，做好保卫、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被上诉人光华公司（承租方）与上诉人吉磊公司（出租方）签订《库房租赁合同》，约定光华公司租赁位于宝鸡市供销集团4#厂房B座的3间库房存放汽车部件等物品，租赁期内，承租方可临时在厂房门前路面进行货物装卸（随装随清），但不可长期占用及影响他人作业；承租方负责其内部安全，做好保卫、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安全工作，若发生事故，承租方负全责，出租方负责厂房外围安全。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案涉火灾起火部位为上诉人吉磊公司4#厂房西侧外墙靠近中间部位；起火点为4#厂房西侧外墙自北向南第三个窗户下方向北50公分左右，案涉火灾系防火间距内所堆放座椅起火致防火间距内所堆放座椅被烧毁，并导致大河机电公司存放在租赁库房内的机床受损。据此，本院认为，案涉火灾系发生在《库房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火灾发生的起火点亦非大河机电公司及光华公司所租赁的库房之内，而是位于库房之外围。上诉人市供销公司以及吉磊公司辩称其公司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每日均进行防火巡查，库房和设施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火灾并不是上诉人的设备或设施引起，上诉人对火灾的发生没有任何过错，其不承担责任。本院认为，首先，依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上诉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并未严格执行库房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制度，未及时巡视仓库消防通道。事发当天光华公司在库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内长时间堆放货物，二上诉人对光华公司的违规行为并未予以制止，未巡查库房作业现场是否有人抽烟并及时制止，未进行防火检查，未对可能的火灾隐患进行

提醒并督促消除，二上诉人未尽到作为仓库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尽的安全管理义务。其次，火灾发生后，如果现场消防设施、器材齐全，使用可靠，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得到落实，仍可以及时灭火以降低损失。但从现场视频中可见，火灾刚发生时，因现场无可供使用的灭火器，库房外消防栓距离起火点过远，仅有人利用库房内的水龙头或端盆灭火，但无法扑灭越燃越旺的大火，导致火势迅速蔓延。从火灾发生到有人使用消防栓取水灭火，已经过了六、七分钟甚至更长时间。这时，火势已蔓延至库房内。但因消防水带长度不够，不能进一步靠近灭火，无法对火势形成有效控制。因此，火灾发生后，因现场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以及未能组织及时有效的扑救，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此，上诉人吉磊公司及市供销公司作为仓库的所有人和管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好对库房外围安全的防护义务，对火灾损失的扩大亦负有责任。上诉人吉磊公司以及市供销公司对火灾发生并致大河机电公司货物受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诉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还提到现场装卸人员黎江涛曾向起火点扔出不明物体，但依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黎江涛从库房出来时双手叉腰，并无扔出物品的肢体行为。故上诉人的该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是否应自担40%损失的问题。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依据法律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并非本次火灾的侵权人，对于火灾的发生并无过错。另外，案外人大河机电公司对货物违规存放以及火灾的发生亦无过错。故一审法

院以存在经营风险为由认定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自担 40% 损失，无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综合各方当事人在案涉火灾发生中的过错责任大小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大小，本院酌定被上诉人光华公司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定其承担 40% 的赔偿责任，较为合理，本院予以确认。上诉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共同承担 40% 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定其承担 20% 赔偿责任不当，本院予以纠正。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二人在作业现场吸烟，对引发火灾造成巨大隐患，被上诉人俱红波、李振二人在现场吸烟的行为存在过错，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院酌定由俱红波、李振各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因俱红波与张虎平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张虎平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应就俱红波的过错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故本案中由张虎平替代俱红波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据此，光华公司应承担 40% 赔偿责任，即 228600 元；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共同承担 40% 赔偿责任，即 228600 元；张虎平承担 10% 赔偿责任，即 57150 元；李振承担 10% 赔偿责任，即 57150 元。因此，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要求支付保险赔偿金 571500 元的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上诉人人保宝鸡分公司同时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13702.5 元以及以 585202.5 元为基数的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上诉人吉磊公司、市供销公司关于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上诉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

有限公司、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一审法院对本案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1）陕0302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赔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损失228600元。

二、变更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1）陕0302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诉人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赔偿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损失228600元。

三、撤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2021）陕0302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四、被上诉人张虎平赔偿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损失57150元。

五、被上诉人李振赔偿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损失57150元。

以上判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六、驳回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七、驳回上诉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诉人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520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承担1322元，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担3279元，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3279元，张虎平承担820元，李振承担820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7558.62元，由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市分公司承担296元，上诉人宝鸡市吉磊供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宝鸡市供销物资回收（集团）有限公司承担4942.62（2318.54 + 2624.08）元，张虎平承担1160元，李振承担116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件核对与原件无异

审 判 长 任小剑
审 判 员 陈 蔚
审 判 员 姚 坤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娜
书 记 员 秦 钰